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綜合溢利較2016年同期綜合溢利約3,080,000港元將錄得大幅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關期間」）綜合溢利較2016年同期綜合溢利約3,080,000港元將錄得大幅增長。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所致，當中所帶來之收益及盈利來自於(i)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ii)自2017年1月完成收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的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就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根據其他最新資料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將於 11 月上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logic.com.hk。